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9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雄文

紀錄：陳幼靜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請假)、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請假)、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請假)、林委員敏澤、李委員富貴、李委員玲玲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袁總幹事德明、陳副總幹事淑芳、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幹事財保、李組長錫冰、楊組長進祿、蔡組長青芬、唐組長敏慧、謝主任保釗(陳課員秀雯代)、李主任雅薪、李主任金福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9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95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 1 案：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候選人領表暨申請登記人數乙案，報請公鑒。

說 明：

一、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候選人領表暨申請登記作業，本會自 108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22 日止計 9 日受理領表，並自 11 月 18 日起至 11 月 22 日止計 5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二、總計領表人數：區域立法委員 56 人，原住民立法委員 2 人。
申請登記人數：區域立法委員 48 人，原住民立法委員 3 人。

三、檢附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領表暨申請登記人數統計表一份。

決 定：洽悉。

第 2 案：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之 1 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80224785 號、中選法字第 10800029341 號令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03025 號函及 108 年 11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437 號公告辦理。
- 二、為就違規案件採取即時裁處及救濟程序，提升行政效能，對於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時將異物投入票匱及撕毀選票之違規案件（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之 1 條文，已修正得委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為調查裁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條文，亦修正為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為調查裁處（詳如附件發布令、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三、依前開修正規定，本市自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起，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之違規案件，將由本會進行裁處。又基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業依前開修正條文進行委任公告（如附件），爰自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起，就本市於投票日將異物投入票匱或撕毀選票等違規事件之裁處，亦應由本會辦理。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515 號函等辦理。

- 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本（108）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2 日止計 5 天，本會共受理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 48 人、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 3 人，共計 51 人申請登記。
- 三、各該登記人員經審查結果，其積極要件均符合規定（年滿 23 歲，並於其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且經本會函請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查詢各該登記人員於 108 年 9 月 11 日起戶籍均未異動）；至其消極要件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上開函示轉送各查證機關查復結果，均無選罷法第 26 條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爰擬依選罷法規定及上開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准予登記。
- 四、檢附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區域候選人、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登記冊各乙份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上開函影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有關本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本次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各選舉區候選人合計 48 人，有 43 人同意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附件一），爰應予以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每一候選人於每場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同條第 3 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二十四分鐘，每一輪時間十二分鐘。同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

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

三、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經調查候選人意願後，結果如下：

選舉區	候選人數	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一輪	二輪	辯論	多數意見
第1選舉區	5	5	0		5	0	1	一輪
第2選舉區	3	3	0		2	0	1	一輪
第3選舉區	11	9	2		8	5	7	
第4選舉區	5	5	0		4	1	3	
第5選舉區	3	3	0		3	0	0	一輪
第6選舉區	10	8	2		6	2	4	
第7選舉區	7	6	1		3	3	4	
第8選舉區	4	4	0		3	1	2	一輪

四、按本會上開統計結果，第1、2、5、8選舉區多數意見以一輪方式辦理，第3、4、6、7選區則意見不一，爰因第3、4、6、7選舉區同意採辯論方式人數均未達該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為期實施方式一致性，建請統一採一輪發言方式辦理，並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五、另為求以公平方式排定各選舉區的政見發表會日程順序，有關各選舉區辦理日程提請以抽籤方式排定各選舉區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附件二），並排定主持人。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因意見不一，人數均未達該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為期實施方式一致性，統一採一輪發言方式辦理，並推派主持人，如附表。

第3案：擬具「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明：本須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有關規定，並參照本市實際情形訂定之，俾促請候選人依法從事競選活動，端正選風。

辦法：本須知俟審議通過後，於候選人抽籤當日（108年12月18日），分送各候選人依照規定辦理。

決議：除中央有相關釋示規定者依其規定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第4案：關於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立委候選人政見稿審查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08年11月27日本會監察小組第7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47條第4項：「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同條第6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條第7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本法第55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另本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5款：「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

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候選人大學以上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本法施行細則 15 條第 6 項）。

四、本次立委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計 51 人，各候選人之政見稿經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如后審查意見表，除部份仍有疑義外，餘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之情事，建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五、檢附審查意見表 1 份。

辦法：

一、審議通過後，符合規定者准刊登選舉公報，未符規定者通知候選人限期修改。

二、為利業務如期進行，如候選人之學經歷、政見稿經委員會議決議後有須修改或刪除等情形者，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審定之。

決議：經審查候選人之學經歷及政見內容並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27703 號函示及本會監察小組第 71 次會議審查結果，尚無不符規定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餘照案通過。

第 5 案：關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立委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11 月 27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7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

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本次立委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共 69 所，其設置地點經公所查證並提請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討論結果如后審查意見表，除部份仍有疑義外，餘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建請准予競選辦事處之登記。

四、檢附審查意見表 1 份。

辦 法：

一、審議通過後，未符規定者通知候選人更改，符合規定之辦事處函知高雄市政府市環保局及警察局、各分局知照。

二、嗣後如有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者，擬請授權由主任委員審定之。

決 議：

一、黃昭順候選人申請設於楠梓區興昌里盛昌街 255 巷 100 之 6 號址經查證為興昌里辦公處，屬公共場所，與規定不符，應請更換地點或洽將里辦公處移至他處。

二、其餘均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 109 年 1 月(第 97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 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 明：依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中央選舉委員會需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本會應儘早陳報選舉結果等資料，有關第 97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擬先提請討論。

決 議：第 97 次委員會議訂於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30 分召開。

第 2 案：有關本會於投票日成立選務應變中心決策小組案，因戴委員德銘辭職，請再推派 1 人擔任，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明：依據第 95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會選務應變中心決策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戴委員德銘、陳委員三思暨監察小組召集人組成，現因戴委員德銘辭職，請再推選一位委員擔任，以利投票日決策小組之運作。

決議：由新任委員徐隆盛接任。

散會：下午 17 時 20 分。